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 阳普 S1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7 月 20 日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阳普医疗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邓冠华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8]84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，邓冠华先生的配偶张红女士涉嫌在敏感期内利用他人账户交易“阳普医疗”股票。因邓冠华与张红为夫妻关系且二人共同居住，中国证监会认定张红上述交易行为属家庭投资；因邓冠华是公司董事长、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，知晓公司内幕信息，中国证监会认定邓冠华、张红涉嫌利用他人账户内幕交易“阳普医疗”股票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没收邓冠华、张红违法所得 9,217,100.76 元，并处以 27,651,302.28 元罚款。

上述拟处罚意见为中国证监会对邓冠华先生及其配偶的事先告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针对中国证监会上述拟处罚意见，邓冠华先生及其配偶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，中国证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，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邓冠华先生承诺，其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通报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由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上述拟处罚意见仅涉及邓冠华先生及其配偶，不涉及公司。公司生产经营正

常，经营战略不变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0 日